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身心障礙)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20350539 號函。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甄選資格：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男女均可，惟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5.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6. 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所列之行為者。
  7.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8.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9.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工作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 五、工作內容：

- (一) 校園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施肥、照顧栽培等。
- (二) 校園及教室環境清潔打掃及門禁安全協助。
- (三) 支援事務性工作。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待遇：

- (一)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薪資採按月給付每月新臺幣 27,470 元以上，實際薪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為準。
- (三)年終獎金及其他相關補助依市府規定發放。
- (四)校方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五)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七、契約期間：

- (一)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初次僱用(試用)期間，60 天內由本校考核評估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服務優良，得續僱，一年一僱。(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二)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申請自願離職者，需事先向僱主預告，其預告期間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預告期間

##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含試用)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含試用)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僱用人員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校方已無僱用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
- (八)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 九、簡章及報名事宜：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https://lxes.tc.edu.tw/>)「雲端校務系統-校務佈告欄-總務處」下載相關表件，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止，每日 8:00 至 17:00，假日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掛號郵寄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逾期(收件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郵寄者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現場報名者請

將報名資料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地址：臺中市東區東勢里17鄰進化路223號；電話：04-23604412轉731)。

## 十、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及履歷表各乙份(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 切結書乙份。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
- (二) 面試(40%)
- (三) 實際操作(60%)：更換水龍頭。  
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低於70分不予錄取。

##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本校力學樓一樓總務處報到，上午9時30分起開始面試及實際操作。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二) 報到地點：本校力學樓一樓總務處。
- (三) 面試地點：本校力學樓一樓貴賓室。

## 十三、錄取方式：依成績排列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十四、甄選結果及報到：

- (一) 甄選結果：
  1. 甄選結果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重要公告-總務處事項，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1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113年1月1日(星期一)前，至力行國小辦理報到手續，並自113年1月

2日(星期二)上午8:00開始正式上班，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1年內公立醫院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

## 十五、附則：

- (一)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
- (二)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三)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錄取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1月31日止，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 (五)若有其他增加或變更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六)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年進用行政助理(身心障礙)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日期：112 年 12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殘障類別 (無則免填)	障 礙	殘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資 料	<p><b>※請依序裝訂</b></p> <p>1、 <input type="checkbox"/>履歷表</p> <p>2、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p> <p>3、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p> <p>6、 <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本人簽章：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年進用行政助理(身心障礙)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年進用行政助理(身心障礙)甄選繳交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請黏貼，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A4 格式)

3.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無則免附：填 0)。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 (無則免附；填 0)。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年行政助理(身心障礙)甄

選所需，同意 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

閱辦法第 14 條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年行政助理(身心障礙)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  
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  
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日